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

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是北京市文物局下属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法人机构。主要职能为承担北京市文物局机关事务综合服务保障、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下设办公室（保卫部）、党建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宣教部、典藏部六个部门。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单位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50人，实际45人；工勤岗编制1人，实际1人；聘用人员1人。

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8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预算3716.29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5,947.32万元减少2231.03万元，下降37.5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716.2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16.2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3716.29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5,947.32万元减少2231.03万元，下降37.5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992.4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53.61%，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1,703.54万元增加288.9万元，增长16.96%。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723.8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4,243.77万元减少2519.92万元，下降59.38%。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12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1.1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1.18万元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0.65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2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12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723.85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共计194.0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